

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教育体育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115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843 条，涵盖招生入学、教育考试、学生资助、公众服务、体育赛事等多项教育体育内容。公开解读招生工作、中小学研学实践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4 件。主动聚焦师生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我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6 件，全部依法依规进行答复。出现 1 次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结果为维持原行政行为；出现 1 次行政复议后起诉，诉讼结果是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5 年，教育体育局印发《信息宣传工作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，要求认真贯彻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规范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从严规范采、编、发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。坚持常态化开展政治表述不规范、死链、错别字等专项检查，及时整改问题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方面，依托教育体育局门户网站，集中发布教育教学、公众服务、校园动态、体育赛事等信息；另一方面，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渠道，借助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平台，围绕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以图文、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、回应群众诉求，有效增强了教体系统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实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确保政务信息的准确性，定期对各类信息公开平台自查自检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从严从实把关信息公开质量，确保发布内容权威规范、数据精准无误、回应及时高效，以高质量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5.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1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公众对高质量信息的需求仍有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加强，信息文字表述准确性有待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